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

文件

内人社办发〔2025〕81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数字人才三年万人培养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各盟市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工会，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数字人才三年万人培养行动实施方案

(2025-2027 年)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数字人才三年万人培养行动 实施方案（2025-2027 年）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内政发〔2022〕33号）、《内蒙古自治区加快数字人才培育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内人社发〔2024〕26号）等文件精神，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发展数字经济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发挥数字人才支撑数字经济的基础性作用，促进我区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加快推动形成新质生产力，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服务“东数西算”国家重大战略工程为抓手，建立健全适应自治区数字经济和数字产业需求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加大数字产业、数字经济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力度，增加数字人才有效供给，形成数字人才集聚效应，为我区数字经济、数字产业快速发展提供数字人才支撑。

二、工作目标和培养范围

（一）工作目标

在 2025-2027 年，围绕人工智能（大模型）、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网络通信、5G 等数字经济、数字产业需求，重点培养数字领军人才、数字技术人才和数字技能人才等 1 万人以上，其中，培养数字领军人才 500 人以上，培养数字技术人才 5000 人以上，培养数字技能人才 5000 人以上。

（二）培养对象

1. 自治区内企事业单位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
2. 全日制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以下统称“院校”）在校学生；
3. 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和高级工班毕业生）；
4. 其他拟从事数字经济领域工作的各类从业人员。

（三）培养方式

以政府补贴培训为引导，用人单位培养为主体，个人自主培训为补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政府“补贴式”培训，对符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条件的企业职工和六类人员，按规定给予相应培训补贴；企业“订单式”培养，企业委托培训机构对职工开展的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培训机构为企业定向培养的人员，由企业向培训机构支付培训费；个人自费式培训，有意从事数字经济领域工作的劳动者，可以自费参加相应培训。参训者个人负担培训费支付有困难的，培训机构可与参训者个人签订协议，缓交培训费，经培训机构推荐就业后，由入职企业补交培训

费，或从参训者就业后的工资收入中补交。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数字领军人才培养项目。围绕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数字化管理、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区块链、集成电路等数字技术领域新职业（工种），开展高层次数字人才学术技术交流活动，培养数字经济领域高层次人才。引导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设立数字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加大数字博士后人才培养力度。

（二）实施数字技术工程师培养项目。紧贴数字经济发展对数字技术人才的需求，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提升培训，切实提高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育一批具有良好科学素养、精于实操应用、能够解决复杂问题的高水平数字技术工程师。

（三）实施“数字人才育苗”培养项目。优化专业设置，鼓励院校开设智能制造、大数据、数据安全、工业互联网、区块链、集成电路技术应用等专业，加快培养数字人才后备力量。

（四）实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项目。适应数字产业发展和企业转型升级需求，大力培养数字技能人才。支持各类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数字技能培训，增强数字技能人才培养与数字经济产业需求匹配度，加强创新型、实用型数字技能人才培养培训。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校企合作协同培养

建设一批自治区级优质数字化专业，推进数字技术相关课程、教材教程和教学团队建设。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与数字经济头部企业合作，构建产业升级配套的人才实训体系，共建校企合作实训基地，重点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大数据技术应用等数字领域专业建设，推动数字教育资源开放共享，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培养、课程开发、实习实训、考核评价等人才培养全过程开展紧密合作。（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建设高水平数字人才培养基地

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数字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基地等作用，利用区内外优质培训资源，分批次遴选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开展规范化数字技术技能培训。鼓励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与数字经济园区、企业联合共建数字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支持普通高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实训教学设备更新。将数字人才培养基地纳入国家和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支持范围。（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三）规范数字人才培养内容

采取“规范化培训、标准化评价、多元化培养”的方式进行培育，分职业、分方向、分等级开展培训活动。完善专业技术

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课程设置，共享一批高质量数字技术课件资源，普及数字技术知识。（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四）发挥企业主体培养作用

鼓励和支持产业特色鲜明、基础条件较好的企业自主培育数字人才，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引领和示范作用，培育造就一大批高水平、创新型、复合型的数字化人才队伍。培育数字经济产教融合型企业，完善企业员工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持续壮大具备数字技能的现代化产业工人队伍，提升数字化生产能力。支持数字人才培训机构与重点企业共建师资培训基地，开设数字经济技术技能人才“订单班”、“冠名班”。支持企业对数字技能岗位新招录职工和转岗职工采取培养和评价“双结合”、企业实训基地和院校培训基地“双基地”、企业导师和院校导师“双导师”培养模式，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五）探索设立数字产业就业预备岗

在数字核心产业设立就业预备岗位，吸纳经过数字培训且经企业考核合格的未就业人员（含高校就业见习人员）进入就业预备岗工作，提高就业率和岗位适配度。（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深化数字人才评价机制创新

1. 完善数字领域职称评价机制。深入推进多元分类评价，加快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等导向的数字专业技术人才评价体系，优化完善数字经济突出贡献人才、急需紧缺人才职称申报绿色通道。贯彻执行数字技术工程师认证有关政策，推动数字领域专业技术等级衔接认定相应职称。（责任单位：自治区网信办、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提质扩面行动。推进数字经济“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加快培育数字技能类行业组织、用人单位、技工院校、实训基地按规定成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支持企业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对技能人才的实际需求，自主选择评价方式开展技能人才评价。用人单位在聘的数字经济领域各层级高技能人才可申报相应层级的数字人才培养项目培训，取得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享受贯通专业技术职称的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七）举办数字职业技术技能竞赛

组织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在全区职业技能大赛中设置智能制造、大数据、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数据安全等数字职业竞赛项目。依托各级各类竞赛活动，举办数字人才成果展示交流、品牌校企开放日等，为企业发展引荐数字人才，为数字人才发展提供机会。对在各级各类技术技能竞赛中

获得优秀名次的数字技术技能人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总工会)

(八) 开展数字人才引进和交流活动

加大重点人才项目向数字人才倾斜力度，积极引进数字领域高层次人才，支持高层次数字人才开展跨国（境）、跨区域培训交流。支持留学回国数字人才创新创业，引导海外高层次数字人才回国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

(九) 开展数字人才就业创业行动

支持建设一批数字经济创业载体、创业学院，深度融合创新、产业、资金、人才等资源链条，加大数字人才就业创业培训力度，促进数字人才在人工智能、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电子商务等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创业。对符合条件的数字技术人才落实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科技厅）

(十) 提升数字人力资源服务能力

以数字技术赋能就业公共服务，搭建数字经济与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对接平台，为数字人才流动、求职、就业提供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数字经济企业开展跨界合作和联合研发，提供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和模式。（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政务服务与

数据管理局)

(十一) 强化激励引导

通过高级研修、休假疗养，开展咨询服务、走访慰问等方式，加强对高层次数字人才的政治引领。将高层次数字人才纳入地方高级专家库，对达到自治区引进人才标准的高层次数字人才，在住房、落户、就医服务、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方面给予支持或提供便利。(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总工会、自治区有关部门)

五、组织实施

(一) 编制培训计划。2025年6月底前，由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各地区数字技术人才需求情况，商相关部门编制2025年度数字人才培育项目培训计划，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今后每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下一年度数字人才培育项目培训计划。

(二) 发布培训安排。2025年7月底前由各盟市发布2025年度数字人才培育项目工作安排及承担数字人才培训机构名单。今后每年2月底前发布本年度工作安排及承担数字人才培训机构名单。

(三) 培训机构组织培训。培训机构发布职业培训公告，公开面向社会用人单位和高校招生，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培训教程开展“线上+线下”、“理论+实操”培训。对完成规定学时和内容的学员进行结业考核，颁发培训合格证书，并在培训结业30

日内将学员名单和培训情况报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组织考核评价。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申报条件的学员，按照申报考核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要求，向评价机构申报相关职业专业技术等级考核。培训机构应主动对接评价机构，协调做好学员申报考核有关服务保障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参加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合格学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当年度全区有效。

（二）纳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计划且培训合格取得相应证书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领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及人员对象按照自治区职业培训补贴相关规定执行。

（三）符合当年职称申报评审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初级、中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对应相应专业初级、中级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以考代评的职称系列（专业）除外；取得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高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作为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用到专业技术岗位，首次转岗聘用专业技术中、高级岗位的，一般应聘用到相应岗位的最低等级。

（四）取得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后，信息纳入人才统计范围，提供跟踪培养服务。

（五）符合自主创业条件的数字人才，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创

业补贴、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资金、创业担保贷款、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

（六）动态发布数字技术领域高层次和紧缺人才需求目录，为企业培养和引进高层次数字人才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积极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数字人才招聘服务。

（七）鼓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职工教育经费规定的最高额度提取经费，并向数字人才培养项目倾斜，确保专业技术人员脱产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技术技能培训期间享受与在岗同等的工资福利和保险待遇。

（八）大力宣传鼓励和引导数字经济产业领域从业人员加强培训，加大对数字技能人才的激励和典型人才宣传，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用人单位、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共同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营造良好的数字技能人才发展环境。

（九）各盟市、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加强数字人才自主培育的重要性，细化年度培训计划，明确进度安排，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优先保障数字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开班，确保深入实施、扎实推进。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密切协作，全面推进各项政策措施。